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1623刑更3号

罪犯曾瑶，女，199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3199405125225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。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现罪犯曾瑶以其处于哺乳期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监外执行申请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4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东园一路6号，连平县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4323556）

